

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  
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一期）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

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

2026年5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0 -
6 其他.....	- 11 -
7 诚信承诺.....	- 12 -

## 1 概述

为有效解决煤矿企业煤矸石处置问题并防止在处置过程中对环境造成进一步污染，2025年11月25日，兴县人民政府发布《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兴政发〔2025〕10号），县政府确定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为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斜沟煤矿选煤厂”），选取魏家滩镇白家塔村附近的荒沟为生态回填及生态修复治理场地选址，该选址符合《试点工作方案》中“优先选取采煤沉陷区、采矿坑等生态破坏区域以及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自然荒沟、流域面积较小的支沟作为生态回填及修复治理场地”，且不涉及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饮用水水源地、泉域重点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敏感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拟建项目一期占地面积29.9942公顷。现状区域地貌属深切沟谷，植被覆盖低，水土流失严重，局部压覆斜沟煤矿采空区、煤炭资源。项目利用斜沟煤矿选煤厂产生的煤矸石作为生态回填材料，在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化解煤矸石综合利用难题，从而达到对自然荒沟地质环境治理修复的目的。

2026年1月6日，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出具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1-141123-89-05-309228。

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6日正式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一期）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现将调查情况进行说明。

我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6年5月6日~5月14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进行了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6年5月15日-5月28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上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公示；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在山西晚报上分别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西磁窑沟村张贴公告。在征求意见期间，均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有关情况。我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进行了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在山西环保信息网通过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sxhbxxw.cn/index.php?p=news\\_show&id=3525&c\\_id=9&lanmu=15](http://sxhbxxw.cn/index.php?p=news_show&id=3525&c_id=9&lanmu=15)，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14 日。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的是网络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照片及公示内容如下图 1。



图 1 网络第一次公示

### 2.2.2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它公示方法。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2018）4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本次公示是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③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条款要求。

###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

#### 3.2.1 网络

2026年5月15日建设单位在山西环保信息网进行公示，公众便于知晓。公示网址 [http://sxhbxxw.cn/index.php?p=news\\_show&id=3575&c\\_id=9&lanmu=15](http://sxhbxxw.cn/index.php?p=news_show&id=3575&c_id=9&lanmu=15)，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5月15日-5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图2：

今天 2026年5月28日 星期四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山西环保信息网**  
Shanx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首页](#) | [信息公开](#) | [资料中心](#) | [在线反馈](#) | [联系我们](#) | [公告公示](#)

# 共建美好家园 同享幸福生活

保 护 环 境

热门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 [首页](#) > [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

**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一期）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编辑时间: 2026-05-16    浏览次数: 157 次

**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一期）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一期）变更
- 2、建设单位：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吕梁市兴县魏家滩斜沟煤矿工业场地南侧荒沟，白家塔村以东约900m处
- 5、总投资：20793.25万元
- 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生态回填修复场区一期建设容积约为304万立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场区清表、整形工程、拦挡工程、防冲工程、防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及绿化工程、固废填充工程、封场(土壤重构)工程、道路工程以及公用工程及附属设施等，项目实施期间开展工程监测和环境监测。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13\\_df1plV70B6dzYfLjA?pwd=njpy](https://pan.baidu.com/s/1x13_df1plV70B6dzYfLjA?pwd=njpy) 提取码: njpy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周围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联系人：黄总 15513837709；通讯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魏家滩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  
 评价单位：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0351-8371347；  
 通讯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体育西路309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公布之后10个工作日内。

上一页: 暂无

下一页: 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信息公示

相关资讯

· 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一期）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编辑时间: 2026-05-16
· 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信息公示	编辑时间: 2026-05-06
· 山西同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铸造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编辑时间: 2026-05-27
· 山西同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铸造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编辑时间: 2026-04-01
· 山西同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铸造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编辑时间: 2025-11-30

友情链接

--省内环保--

--省外环保--

--政府网站--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 3.2.2 报纸

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建设单位在山西晚报上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办法》要求。两次公示见下图3、图4。





### 3.3.3 张贴

2026年5月15日，建设单位在西磁窑沟村进行公示，该村位于本项目周边，选取地点合理，张贴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时间符合《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下图5。



图5 现场公示内容

### 3.3.4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 3.3 查阅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室设置了查阅场所，放置了报告书，安排了员工负责接待查阅者。

在公示期间，仅有公司附近个别村民进行了查阅，大概了解了项目的一些情况，主要关注是否提供就业岗位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未就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提出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易于当地群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示了项目的建设及污染治理措施等情况，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当地群众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预测等情况提出意见，未收到填写完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采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未采纳的意见。

##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报批前公示截图及照片，公众意见表，报告书。

##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兴县煤基固废生态回填及区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

承诺时间：2026年5月

